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810,678,999.96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,160,872.19 元。

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9,228,821.90 元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决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；加上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810,678,999.96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81,067,900.0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58,839,921.86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，并基于公司实

现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本人已审议并同意。该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
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；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订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，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